

“如乐之和,无调不谐”,韵律的和谐,需要琴师的不断调试;社会的和谐,则需要人民调解的公平正义。

如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确保区域平安和谐?离石区人民调解中心的工作理念是——

# 调出“情理法” 谱出和谐曲

□ 本报记者 冯海舰

“每调解成功一起纠纷,心情就像冬日里的暖阳照的心里热乎乎的。”这是离石区人民调解员们的切身感受。

近年来,离石区人民调解中心坚持把调解促稳定、调解促和谐、调解促发展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综合灵活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及说服教育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调的是为了“不调”。只有健全“宽领域、全覆盖”的调解网络,打造“专业化、社会化”的调解队伍,才能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

离石区委、区政府一直把化解矛盾的人民调解工作,作为维护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率先实现突破,于2013年5月正式成立了全市唯一的县级人民调解中心,明确副科级建制,事业编制4名,直接由区司法局领导。完善硬件配备,设置了接待大厅、调解室、办公室、档案室、会议室等配套设施。

同时全力推动调解组织网络化建设,目前,全区共有人民调解组织230个,乡镇(街道)调委会12个,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200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11个。初步形成以区调解中心为主导,乡镇(街道)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村居(社区)调委会为基础,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为补充的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调解组织网络,实现了人民调解组织遍布城乡,网络健全,纵横有序,为人民调解工作的正规化、经常化开展,奠定了扎实的组织基础。

为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离石区人民调解中心现已初步形成了由精通法律、医疗、心理、教育等专业知识、熟悉法律法规的知名律师、基层司法所长以及有社会影响力“民间”调解能手的人民调解员专家库,对专业性问题作出判断,或有重大纠纷需要参与调解

时,从专家库中抽掉专家参与调解。目前,人民调解专家库中有各类人民调解员30多人。

为建设一支业务精、技能强的调解队伍,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该中心每年邀请有丰富经验的调解能手和心理咨询师,从不同角度讲解人民调解的相关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对调解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在提升调解工作的业务素质的同时,增强大局和责任意识。

通过组织调委会主任深入基层进行相互观摩,促进人民调解员进行学习与交流。2014年8月26日,组织调解工作员赴晋中市左权县就调解工作进行了考察学习,借鉴左权县的成功做法,成功把调解工作融入到了全区大调解体系建设中,在全社会传播“有纠纷找调解”的理念,更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运用掌控手段没有打不开的结。通过构建“大调解、多元化”的调解机制,搭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人民调解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中的纽带作用日益突显,结合区情,离石区人民调解中心不断创新调解机制,积极探索源头维稳新路子,调解方法呈现出多元化格局。

建立“三调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加强与社会管理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与区委政法委共同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区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开展民事案件前人民调解、治安案件人民调解等工作,通过“三调联动”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近年来,通过“三调联动”调解纠纷8起,调解成功率90%。建立“三级联动”工作方法。群众有矛盾纠纷首先向村级调委会提出调解申请,村级无法调解时,向乡镇(街道)调委会提出调解申请;乡镇(街道)调委会仍无法调解时,最后向区人民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该中心

依据纠纷需要,从特别成立的专职调解员信息库中,抽调相匹配的调解员进行调解,从而形成区、乡镇(街办)、村(社区)三级中心充分发挥递进式调解作用的调解机制,使一些疑难矛盾纠纷得以早发现、早处理,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区”。

建立热点难点纠纷专项调解模式。从维护稳定大局出发,该中心主动联合卫生和教育部门,推行设立了医患和校园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引入第三方专门调解,确保“平安医院”、“平安校园”的建设。年仅28岁的刘某在一医院实施生产麻醉术后,突发左下肢麻木无力、大小便无法自理等症状,刘某及其家属情绪激动,认为责任全在医院,为此多次到医院闹事,要求赔偿各种费用约80万元,而院方则是怕高额赔偿带来无穷后患,所以双方僵持不下,医患关系已如冰寒一般,如处置不当,随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

2014年8月,院方找到了区调解中心,请求帮助处理这件事。接到申请后,该中心启动联调机制,成立由医患调解委员会、律师、经验丰富的老调解员组成的调解小组,着手进行了详细调查,带着慰问品前往刘某家中沟通,并且保证一定会帮助她解决问题。经过一段时间劝解,刘某及其家人同意接受调解。调解小组抓住有利时机,继续对刘某及家属进行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开导,双方终于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至此,在调解小组依法入情入理的调解下,一起僵持五年之久的医患纠纷得以化解,避免了一起矛盾纠纷的恶化升级。

实践证明人民调解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既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疾苦的关心,也体现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截至目前,该中心共成功调解此类矛盾纠纷5起,赢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通过建章立制,规范调解方式方法,掌控法

律和情理,进一步发挥调解员“基础性、主力军”的维稳功能。

没有打不开的结,没有解不了的怨。”离石区人民调解中心要求人民调解员既要重视“情”与“理”的运用,还应注重“德”与“法”的衔接,推动基层治理向法治化、制度化发展,激发情感、法律、公平的多重“正能量”。

市区某小学一名小学生体育课期间,与其他三位同学玩耍打闹,导致腿部受伤。事故发生后,该学生家长多次跑到学校讨要“说法”,其他三位学生家长也互相推卸责任,不愿配合学校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之间,学校主要领导进行了调整,致使事故发生长达一年时间无法得到合理解决,严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形象。学校向该中心提请调解申请,该中心牵头校园纠纷调委会成立了专门调解小组,经过深入细致慎重探讨,认为此纠纷涉及人员众多,情况复杂。因此,把各方拉出“牛角尖”,以情动人才是化解切入点。于是调解小组首先来到受伤小孩家中,其父母痛哭流涕讲述了整个事件的过程。在调解员们耐心开导下,孩子父母逐渐平息心中的怒火答应调解。随后调解小组又与其三位家长进行数次交流,经过两个多月的调解,鉴于事故是发生在学生在校期间,学校也主动承担责任。

新时代下,面对法治建设的新任务、维护稳定的新的挑战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离石区人民调解工作积极探索人民调解专业化、职业化发展途径,突出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社会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与时俱进地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减少不和谐因素,防止矛盾激化、升级,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离石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我省公证家事法律服务便民利民再出招

近日,省司法厅出台了《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公证家事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对全省公证行业全面推行“绿色继承”和“温情遗嘱”公证服务,积极拓展养老公证和婚财公证业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意见》指出,继承、遗嘱、婚姻、财产等公证家事法律服务作为公证的传统业务,与民生息息相关,在保障和实现公民权益、预防和化解家庭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开展公证家事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广大公证人员牢固树立执业为民的理念,积极开展公证家事法律服务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热情、周到、方便、快捷的家事服务,不断提升公证服务社会满意度。

全面推行“温情遗嘱”公证服务。“温情遗嘱”公证服务是在传统遗嘱公证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增加订立遗嘱的原因、目的等遗嘱内容以及增加“亲情嘱托”摄像环节,开展遗嘱保管、遗嘱信托及遗嘱执行协助等服务,打造一个以“温情”为核心的遗嘱公证服务模式,增加公证遗嘱的客观真实性并体现公证的人文关怀,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建立80岁以上老人减、免费办理遗嘱公证长效机制,并根据各地实际逐步降低老年人减、免费遗嘱公证年龄门槛;对行动不便的老人开展电话预约和上门服务。

积极拓展养老公证服务业务。各公证机构要积极为老年群体赡养、再婚、监护、医疗、保险、财产传承、纠纷调解等需求,提供法律文书起草、抵押、信托、遗嘱、继承、提存、保管、代办及家事法律顾问等综合性、个性化、低成本、一站式公证法律服务,实现老龄群体安心养老、体面养老、智慧养老、幸福养老。

张楠

## 我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经法制审核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明确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办法》规定,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负责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法制审核,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参与法制审核。

涉及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具体范围有: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对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也可以对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审核的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适格;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是否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等。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规定,结合本行业、本部门实际,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制定法制审核范围和具体标准,并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违反本规定,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予以追究。

王昊



## 河北唐山一键报警便民利民

为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创新110接处警工作,主动融入新时代大数据公安格局,河北省唐山市公安局在电话报警、短信报警、技防报警的工作基础上,开发了网络报警APP,并将其命名为“e安宝”。该APP于1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此举走在了河北省公安机关的前列。

该款APP功能强大,丰富了报警的方式,突出表现在“五个第一,五个更加”。实现了第一公里,报警群众指尖轻轻一点,即可实现一键报警,语音、图像、视频即刻上传,人民群众报警途径更加丰富、高效。实现了第一位置,只要报警,报警人的所在位置自动在指挥中心大屏幕上进行显示,不必再像过去一样反复询问报警人所在地点,报警信息更加直观、准确。实现了第一时间,民警按照110指挥中心推送的位置信息和警单内容,直奔目的地,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迅速开展处置,出警时间更加快速、及时。实现了第一现场,报警人可以实时将案发情况以现场直播的形式向110指挥中心推送,全面及时固定了各类证据,防止证据灭失,执法信息采集更加规范。实现了第一服务,除了报警功能外,该款APP提供了公安机关多项为民服务内容,大家足不出户便可网上查询、办理公安业务,110提供的服务更加便捷。

吴艳丽

## 柳林县公安局救助被困深山外地人员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 通讯员 郝淑平)日前,柳林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称:该县孟门镇郭枣林村附近,外地一家三口人因迷路,被困深山,请求救助。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见被困人员中有一个年仅两岁的小男孩。民警首先将小孩接上车送到附近居民家中,热情好客的村民给孩子倒开水喝,又给孩子煮面条吃。随后,民警在安顿好被困的孩子父母后,指挥专业人员把被困车辆拉出深山。

据被困人员李某江(河北省邯郸市人)介绍,事发当时,他们一家三口从老家出发去陕西吴堡县。因从未去过大堡,不认识路,他们就一路开启汽车导航往吴堡方向行驶,当日晚十时许行至深山,因路面积雪较厚,汽车打滑无法通行。又遇山里无信号,导致导航失灵被困深山,寸步难行。一家三口守在车内等待天明。天亮后,步行至有信号的地方拨打“110”请求救助。

被困人员李某江得救后感动得热泪盈眶,拉着民警的手说道:“人民警察为人民,远离故土有亲人”。

## 孝义公安破获一起25年前命案积案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冬季百日严打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孝义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命案攻坚工作,强力推进命案积案攻坚工作,取得重大战果,成功破获一起25年前的命案积案。

1993年7月7日,孝义市西辛庄镇凡水沟煤矿发生一起命案,该矿三名河南籍民工郎某军、郑某源、郑某海与被害人陈某等人因琐事发生争执,三人将被害人陈某殴打致死,后陈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三人畏罪潜逃。

多年来,孝义市公安局从未放弃过对三名命案逃犯的追捕,在历次命案积案攻坚行动中都将该案作为重点案件全力攻坚。冬季百日严打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孝义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韩振民多次就该案组织召开案情分析会,并抽调刑侦、情报精干警力充实专案组。专案组民警根据大量的情报分析研判,兵分两路赶赴嫌疑人可能藏匿的河南省邓州市,广东省东莞市展开摸排走访,并成功掌握三人的活动轨迹。1月9日,两路民警同时行动,成功在河南省邓州市将犯罪嫌疑人郑某源,郑某海抓获,在广东省东莞市将犯罪嫌疑人郎某军抓获,经审,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本报记者 冯海舰

## 理财产品亏损20余万元

# 法院:银行存过错应承担八成责任

为中低风险型,与王女士的测试结果是相匹配的,即使有损失也在王女士的承担范围内,因此银行没有任何过错。

法院查明,某银行销售的这款理财产品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2015年6月,王女士在某银行北京宣武支行支付90万元认购了基金,截至2015年8月王女士卖出,该基金共亏损20余万元。

王女士起诉称,在某银行员工的推荐下,她购买了理财产品,银行员工介绍此理财产品不会亏损可放心购买,但王女士几个月后发现理财产品一直在亏损,只能卖出。后经评估得知,此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型。王女士认为银行存在过错,要求赔偿损失。

此前,王女士曾在该银行德胜门支行通过网上系统进行过风险评估,评估等级为平衡型,风险承受能力为三级(中),根据测评结果,只能购买中风险及以下的银行理财产品。

法院认为,王女士的评估结果为平衡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弱,涉案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显然不适合她,但被告银行方面仍然协助她办理涉案理财产品的购买。

被告银行没有提供书面确认形式的证据,证

明是王女士主动要求了解和购买涉案理财产品的,也未提供证据证明银行尽到了对王女士购买涉案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的提示义务和涉案理财产品的说明义务,因此可认定银行未履行正确评估及适当推介的义务,具有相应过错。

鉴于被告银行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尽到了必要的风险提示义务和产品说明义务,且王女士确有因购买涉案理财产品而导致发生损失,应当认定银行方面的过错行为与王女士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同时认为,王女士对于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应有相应的认识,在购买涉案理财产品时也要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因此,王女士对损失的发生具有相应的过错,银行的侵权赔偿责任应相应降低。王女士请求银行赔偿其全部损失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鉴于被告银行方面的侵权过错是导致王女士损失的重要原因,应该对王女士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法院判决被告银行对王女士的损失承担80%的责任,赔偿王女士损失16.5万余元,王女士自己对损失承担20%的责任。

李铁柱